**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构建价值塑造、创新实践、技能拓展、素质养成与知识传授相结合的育人模式，培养德才兼备、能力卓越，自觉服务国家的骨干与人才，特制定《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重视和加强第二课堂建设”的重要要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有效途径；是聚焦人才培养总目标，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彰显人才培养特色，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现实需要；是完善学生发展服务体系，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助推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生动实践。

**第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两张成绩单”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以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学生成长成才需求为导向，施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在引导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通过科学化、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体系设计，客观记录、科学评价、星级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的经历和成果，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二章 课程项目体系

**第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是落实“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基础，是对第二课堂活动的科学分类、有机整合和体系构建。

# 第五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课程项目体系共包含8个模块：

# 1．“思政成长”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主题团日活动，参加网络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等思政学习活动经历，参加思想引领类活动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2．“创新创业”模块，为必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和活动的经历及获得的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等情况。

# 3．“体育健身”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4.“文艺活动”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等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5．“志愿公益”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与“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及公益劳动、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等志愿公益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6．“社会实践”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7．“工作履历”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任职履历，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情况。

# 8．“技能项目”模块，为选修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获得各级各类专业机构（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情况。

第六条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结合学校第二课堂育人目标指向，不断丰富项目供给、活动供给、内容供给，以满足学生第二课堂活动需求，深化育人成效。

第三章 成绩评价与认证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必须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一课堂学分外，第二课堂所有必修模块和至少1个选修模块均达标方可毕业。

**第八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各模块成绩分别采用星级方式记录，1星为达标，最高为5星。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成绩认定参照《蚌埠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分模块实施细则》（附件）执行。

**第九条** 成立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等单位组成的“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负责各模块第二课堂活动项目审定与成绩认证。“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十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依托学校开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实时认证管理。按照“谁主办，谁发布，谁实施，谁评价，谁负责”的原则，经“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中心活动项目授权后，各学院、各单位授权管理员在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活动发布，并做好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实时记录与效果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前六个学期内达标，专科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原则上需在前4个学期内达标，各学院、各单位要在本科生三年级下学期末和专科生二年级下学期末，对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达标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通知未达标学生在毕业学年上学期前三周内提出补修申请，并在本学期完成补修任务。

第四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第二课堂育人成果的生动呈现，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与第一课堂育人成果相得益彰。成绩单由学校统一发放，并放入毕业生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第二课堂成绩单”应作为评选或推荐的参考要素。

**第十四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生进行自我展示、自我推介的有效凭证，可用于求职、升学、存档使用。

**第十五条** 社会用人单位通过“第二课堂成绩单”，可结合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能力评价，更好地实现双向选择。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体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十七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的制订，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及“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管理工作，对第二课堂各项活动的组织和活动质量进行监督，对成绩认证工作进行抽检、复审，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

**第十八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组长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九条** 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负责根据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管理办法，加强本单位第二课堂平台建设，完善第二课堂活动体系，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在“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中开始执行（不含专升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